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田昌仕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　分機：8128
傳真：02-87722038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420004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.pdf、附表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 (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1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2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3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駐外辦事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4 09:30:06

1140067297 收文日期:114/06/24

交通部觀光署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

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

署長 周永暉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

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
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

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
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

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

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

（五）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
（六）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
（七）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
（八）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
（九）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
（十）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
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

（二）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經出席委

員半數通過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至報名截止日止從事觀光業務年資</td><td>○年○月
（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職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重要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考績</td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獎懲</td><td rowspan="3">年：
年：
年：</td><td rowspan="3">前三年是否曾當選過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</td><td rowspan="3">□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（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）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被推薦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主管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具　體　成　效　或　貢　獻　事　蹟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 □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□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 □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 □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 □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 □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 □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 □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 □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 □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（請以800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）：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　　)

查核確認（確認完請打勾）：
□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□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
□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□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（倘有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5頁。

備註：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	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及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所列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，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為候選： 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升旅客人數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	一、為擴大徵選對象，爰將約用人員納入適用範圍。 二、為明確被推薦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，將本點相關規定移列第二點之一，俾利規定架構清楚。

	之服務精神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五）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六）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對遊憩品質提升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七）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八）對遊客服務熱忱周到，經常獲致遊客好評，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九）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（十）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	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		一、新增本點。 二、本點係沿用前點所列推薦資格內容，並酌予修正文字表述，以資簡明。

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 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 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 （五）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 （六）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 （七）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 （八）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		

客好評。 （九）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 （十）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		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 （二）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<u>經出席委員半數通過，</u>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	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 （二）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	為闡明獲獎人遴選方式，爰於條文中詳予規範。

第四點附表（修正後）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〇〇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至報名截止日止從事觀光業務年資</td><td>〇年〇月
（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稱</td><td></td><td>職　　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　務　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重要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考績</td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獎懲</td><td rowspan="3">年：
年：
年：</td><td rowspan="3">前三年是否曾當選過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</td><td rowspan="3">□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（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）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被推薦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主管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	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	
□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	□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□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	□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□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	□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□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	□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	□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	□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（請以 800 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）：
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　　)

查核確認（確認完請打勾）：

☐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
☐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

☐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
☐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（倘有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

第四點附表（修正前）

附表

（機關或單位名稱）〇〇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至報名截止日止從事觀光業務年資</td><td>〇年〇月（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稱</td><td></td><td>職　　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　務　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重要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考績</td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獎懲</td><td rowspan="3">年：
年：
年：</td><td rowspan="3">前三年是否曾當選過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</td><td rowspan="3">□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（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）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等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被推薦人 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主管核章	
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		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	

具體事蹟
（請以 500 字以內列點說明推薦年度具體事蹟）： 查核確認（確認完請打勾）： □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 □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 □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 □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（倘有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